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B 标段
47 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BZJ-2023N1039)

采购人：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部分)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B 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J-2023N1039

项目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 B 标段

预算金额：194.8 万元

最高限价：194.8 万元

采购需求：47 包：机动橡皮舟 58 艘、船艇舷外机 B（30 马力）37 台、船艇舷外机 C（40 马力）26 台。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周期：47 包：3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47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小微企业规定；供应商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工业）的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cn/>)

方式：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cn/>) 自主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处通过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河北省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未经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首页“通知公告”中“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代理机构及供应商（含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1-66635531。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须来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349 号

联系方式：王助理 0311-89181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跃进路 3 号天元商务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任丛楠 0311-86063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丛楠

电话：0311-860639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	项目名称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度装备采购项目B标段
3	交货期	47包：30天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47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小微企业规定；供应商所投的全部产品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工业）的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发布更正公告，并在平台商发布澄清文件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自行关注相关信息并下载。潜在投标人如未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相关信息，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8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
9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电汇、网银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户行为河北银行的可以倒交支票）。</p> <p>2、投标人（供应商）可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合理预估保证金到账时间，把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和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支票、汇票、本票开出银行应与基本存款账户证明信息一致）交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处，由财务处开具收取相关票据的收据（不作为到账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持收据、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到交易中心财务处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果投标保证金已到账，由财务处在原收据上盖章予以确认（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不作为退款依据）；如果保证金未到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予盖章确认。</p> <p>3、采取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只能通过交易中心注册的基本账户缴纳，通过非基本账号交款无效。</p> <p>4、投标人（供应商）可采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电子或纸质）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供应商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或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点击【电子保函】菜单进入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并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操作；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纸质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各代理机构负责收取和退还。</p>

		<p>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7 包：叁万捌仟元整（¥ 38000 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2116004100202309010254 交易中心财务联系电话：0311-66635075</p>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天</u>
11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hetf 格式，在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在交易系统中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p>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etf）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因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0311-66635062。</p>
14	开标	<p>开标时间：<u>2023年10月10日10时00分</u>（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u>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u></p>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最高限价	<p>（人民币）：47 包：194.8 万元。 超过标包预算总金额及预算单价（适用于标包中单个货物设有预算单价的情形）作无效投标处理。</p>
17	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标的与招标标的物数量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合同主要条款	<p>1、付款方式：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经财政审批拨付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预付款，供货配送及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格的 100%。</p> <p>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p>3、质保期：质保期≥1 年，保修期≥3 年。</p> <p>4、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0%，投标人中标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p> <p>5、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仍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供应商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hebpr.cn）”，网站服务大厅（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供应商凭 CA 秘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两种格式，包括①格式一（.hezf）；②格式二（.pdf）。</p>

	<p>3、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p> <p>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hebpr.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将拒收。</p> <p>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etf 格式和*.nhe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p> <p>8、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进行（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可将文件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也可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章。</p>
<p>20</p>	<p>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p> <p>（1）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投标人投标货物含有上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的节能产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p> <p>（4）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p> <p>（5）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或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p> <p>（6）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p>

		<p>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p> <p>(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中小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标准与办法。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p> <p>(9)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优惠。）</p> <p>(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优惠。）</p>
21	联系方式	<p>采购人：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p> <p>联系方式：王助理 0311-89181365</p> <p>代理单位：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方式：任丛楠 0311-86063928、18931175778</p>
2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不单独列明。</p> <p>2、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的 70%收取。</p>
23	是否采用电子 采购投标	<p>■是</p>
24	电子开标有关 事项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p> <p>3、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0311-66635062。</p> <p>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根据操作手册（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供应商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gov.cn/hbjyzz/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开标及其有关事项：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p> <p>8.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8.2 可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p>
--	---

		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8.3 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25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
26	投标文件所附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均应采用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网页证明的可为网页版扫描件。扫描件应当清晰可辨识，投标人对所提交扫描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丛楠 联系电话：0311-86063928、18931175778 邮箱：hb_zjzx@126.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跃进路 3 号天元商务大厦 12 层
29	其它	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中标公示后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 2 份（A4 纸打印并胶装，归档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 word 版），送至或邮寄给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石家庄市跃进路 3 号天元商务大厦 12 层 任丛楠 0311-86063928、18931175778。

二、供应商须知

2.1 采购人及项目名称

2.1.1 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的确定和资金来源

采购人的本次采购项目已经批准，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经落实。

2.3 采购的组织形式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进行。

2.4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5 交货期

2.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格的供应商

2.6.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6.2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3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直接否决其投标，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为准。

2.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2.8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2.9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1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应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本项目下，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9.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本项目下，供应商自行关注并下载。

2.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编写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凡属于不满足实质性响应或投标文件产生重大偏差均属于无效投标。凡属于细微偏差的将会由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11.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进行点对点应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2.1 投标文件封面（统一格式）

2.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统一格式）

2.1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2.12.4 投标函（统一格式）

2.12.5 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2.12.6 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2.12.7 技术规格偏离表（统一格式）

2.12.8 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2.12.9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清单

2.12.10 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及器材装备开箱图；
- (4)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方案；
- (5) 售后质保服务承诺及措施；

2.12.11 培训服务方案

2.12.12 资格证明资料

2.12.13 供应商业绩

2.12.14 符合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资料

2.12.15 投标保证金

2.12.16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12.17 承诺函

2.13 投标报价

2.13.1 供应商应包括所投设备的货物本身价、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一次包死，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

2.13.2 本次采购工作要求，每个部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应合理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5.1 供应商应提交（如需）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5.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15.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16 投标保证金

2.16.1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2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2.16.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2.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2.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6.6.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16.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2.16.6.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2.16.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2.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17.1 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2.17.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8.1 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电子数据投标文件。

2.18.2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9 投标文件的上传

2.19.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etf) 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0 投标文件的提交、送达

2.20.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

2.20.2 逾期长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1 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和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2 开标

2.22.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提议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访问地址：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22.2 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

2.22.3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2.2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2.5 开标时，交易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的名称，以及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3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1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等的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性条文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着重标明的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将按无效投标。

2.25.5 开标之后，供应商不得要求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6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26 评标方法

2.26.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27 关于招标内容

2.2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8 相关人员的接触

2.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28.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8.3 确定中标人之前采购人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29 中标通知书

2.29.1 中标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0 签订书面合同

2.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0.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1.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1.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3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采购人声明函

为使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并全面了解我单位在装备采购工作中的原则和要求，特声明如下：

一、我总队装备采购工作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和程序组织实施，严禁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谋取中标、验收通过。如发现相关情况或线索，请向我单位纪委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

二、严禁投标人通过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如有违反，我总队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投标人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将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我总队将不断加强诚信履约管理。一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人响应情况签订合同。二是严格按照投标人响应情况和验收报告组织履约验收。

因近两年来，屡次出现投标人不诚信履约，如：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不签订合同；交货日期超出合同约定期限；在实物验收与检测报告不一致，验收不通过等情况。

上述行为严重影响了我总队的灭火救援战斗和执勤备战，拖延了预算执行进度。对此，我总队将采取以下措施：1、采购人初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货时间，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因整改超出交货期限的，中标人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2、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产品进行抽检送检，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不一致且性能低于要求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3、两次验收不合格将直接视为验收不通过，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以上行为我总队将如实记录，并报纪检审计部门备案。

特此声明。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8月31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 5、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监督

本次项目接受有关行政监督机构对本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投标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澄清的部分。

三、评标

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低于评委总数的 2/3。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

2、评标依据

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

(2) 选举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等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评委打分需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执照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有效
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具有专业审计资格的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有效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扫描件）；	有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扫描件）；	有效
5	提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有效
6	投标人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有效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效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未有不良记录，否则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无需提供，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9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必须注明生产企业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有效

备注：以上资料（第 8 项除外）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3.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

件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商务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商务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技术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技术条款要求；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且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且不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情形。
7	其它	1、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2、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且未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3、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详细评审

3.3.1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

3.3.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微企业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要求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至少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

3.4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综合得分由第一项起逐项比较，排序、进行推荐。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 1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评分办法

4.1、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

4.1.1、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2、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满分 30 分；

4.1.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分。**注：对符合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包不适用）**

4.2、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满分 70 分）

商务技术评分表

主客观分项	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范围	分值
客 观 分	技术响应得分	<p>针对投标人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关键参数（★指标）、重要参数（▲指标）和一般参数（无标识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55 分，技术条款带★的为实质性条款，有一项不满足即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条款带▲的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未标记★和▲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p> <p>注 1：重要技术参数（▲指标）超过三项负偏离视同实质性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检测（检验、试验）报告”的，应提供同品牌型号的完整检测（检验）报告；报告检测相应技术指标的，以检测（检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p> <p>注 3：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页码索引列标记具体页码，并在检测（检验、试验）报告相应指标处作出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提供完整检测报告的将不予认可。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为不满足。</p> <p>注 4：采购需求未要求“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未体现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响应情况为准。</p>		55
	交货时间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时间要求的前提下，承诺交货时间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 80%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合同履行能力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扣 6 分。</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以通知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每一次，扣 3 分。</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在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未如期履约、履约能力差或其他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按以下规则扣分：</p> <p>（1）存在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每发现一起，扣 6 分；</p> <p>（2）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每发现一起，扣 6 分；</p> <p>（3）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20%以上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p> <p>（4）验收综合评定一次不合格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p> <p>（5）验收综合评定两次仍不合格的，每发现一起，扣 3 分；</p> <p>（6）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p> <p>以上合同履行能力起计时间从合同到期日、验收日开始，时限一年。</p> <p>见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第五项合同履行能力情况一览表。</p> <p>上述各项合计最高扣 6 分。</p>		6
	业绩	<p>投标人每提供 1 份所投标包段同类产品（多产品包段以核心产品为准）供货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 1：业绩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 2：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所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得分。</p>		3
主 观 分	培训服务方案	方案及计划安排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2
		方案及计划安排通用、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1	
		方案及计划安排、内容存在缺陷，或未提供的	0	
	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及计划安排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2
		方案及计划安排通用、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1	
		方案及计划安排、内容存在缺陷，或未提供的	0	
合计				7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装备名称及技术要求

包号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单项及总价都不得超最高限价）	
					单项限价	总价限价
47 包	1	机动橡皮舟	艘	58	0.7	194.8
	2	船艇舷外机 B（30 马力） （核心产品）	台	37	2.2	
	3	船艇舷外机 C（40 马力）	台	26	2.8	

注：以上单项及总价都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名称 序号	参数内容
1、机动橡皮舟	1、船体材料：PVC 复合材料，采用优质胶水；可直接搭载舷外机；
	2、气室：≥4 个；
	3、最大载重：≥750 kg；
	4、总长：≥380 cm、内长：≥270 cm、总宽：≥170 cm、内宽：≥80 cm；
	5、气囊直径：≥40 cm；
	6、承载成员（人）：≥8 人；
	7、船体质量（kg）：≤100kg；
	▲8、在船尾处安装铭牌，内容包括：尺寸、搭载人数、可搭载船外机马力等。
	▲9、配不少于 2 个船桨（配备不少于 2 根防丢绳）、相应船体维修工具及备用胶水。
	10、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
	11、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船艇舷外机 B（30 马力）	1、用于水域救援，冲锋舟及橡皮艇舷外机；
	2、功率 30 匹二冲程；
	3、螺旋桨仓结构具有涵道式设计，带有一体化防护包裹栏栅及设计，配有 ≥20L 的油箱；
	4、启动方式：手动或电动，档位：前进一空挡一倒挡；
	▲5、油箱：2 个外置塑料油箱，单个容积 ≥20L；
	▲6、需配备放置架和叶轮保护罩；
	▲7、配备备用螺旋桨和小推车；
	8、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
	9、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船艇舷外机 C (40 马力)	1	1、用于水域救援，冲锋舟及橡皮艇舷外机；
	2	2、功率 40 匹二冲程。
	3	3、螺旋桨仓结构具有涵道式设计，带有一体化防护包裹栏栅及设计，配有 $\geq 20L$ 的油箱。
	4	4、启动方式：手动或电动，档位：前进—空挡—倒挡；
	5	▲5、油箱：2 个外置塑料油箱，单个容积 $\geq 20L$ ；
	6	▲6、需配备放置架和叶轮保护罩；
	7	▲7、配备备用螺旋桨和小推车。
	8	8、供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
	9	9、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三、交货期：47 包：30 天。

四、质保期：质保期 ≥ 1 年，保修期 ≥ 3 年。

五、核心产品：船艇舷外机 B (30 马力)。

六、商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1.1 质保期：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1.2 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除因采购人擅自改装、未按正确方式使用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外，供应商在在维修时只能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1.3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对其河北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2. 培训服务要求

交货后，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3. 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采购人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

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4. 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总队与中标单位签订框架协议，由用户单位（具体使用部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签订合同时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

5. 合同履行能力情况一览表

5.1:

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因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该项暂无通报供应商。

5.2:

2022 年度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

不合格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抽样产品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型号规格	检验结果	不合格项目
1	泡沫灭火剂	大连东圣科技有限公司	6% (AFFF、-25℃)-耐海水	不合格	凝固点、灭火性能
2		大连东圣科技有限公司	6% (AFFF/AR、-26℃)-耐海水	不合格	凝固点、表面张力、灭火性能
3		徐州兴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 (AFFF/AR、-25℃)-耐海水	不合格	凝固点、表面张力、界面张力
4		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	6% (FP/AR、-15℃)	不合格	凝固点、灭火性能
5		江苏优尼科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6% (AFFF/AR、-35℃)-耐海水	不合格	凝固点、表面张力、界面张力
6		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6% AFFF	不合格	表面张力、灭火性能
7		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 AFFF	不合格	凝固点、表面张力、界面张力
8		大连东圣科技有限公司	6% (AFFF)	不合格	凝固点、灭火性能
9		江苏优尼科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6% (AFFF/AR、-16℃)	不合格	凝固点、表面张力、灭火性能
10		江苏蓝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6% (AFFF/AR、-20℃)-耐海水	不合格	凝固点、表面张力、灭火性能
1	水系灭火剂	湖南晖伦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S-6-AB	不合格	凝固点、表面张力、灭火性能
1	救生照明线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ZMX-J-50	不合格	导向功能
2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JZ50J-C	不合格	导向功能
3		江苏泰州华东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JZ50Z-CS	不合格	闪烁频率、导向功能
4		北京东方海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JZ50Z-CS	不合格	发光亮度
5		浙江浩淼科技有限公司	JZ200Z-CS-01	不合格	发光亮度、导向功能
6		泰州本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JZ200ZCS	不合格	发光亮度
7		浙江浩淼科技有限公司	JZ100Z-CS	不合格	导向功能
8		上海同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TZ-JS100	不合格	闪烁频率
9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ZMX-50	不合格	发光亮度、导向功能
10		苏州海宝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JMA-12	不合格	发光亮度
11		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	JMA-12	不合格	发光亮度
12		江苏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PX-50/100	不合格	导向功能
13		浙江浩淼科技有限公司	JZ200Z-CS	不合格	发光亮度、导向功能
14		深圳市中长成科技有限公司	JZ100Z-CS	不合格	导向功能
15		南京耀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JZ100Z-CS	不合格	闪烁频率、导向功能
16		江苏祥宏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JZ100Z-CS	不合格	发光亮度、导向功能

17		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	JZ100Z-CS	不合格	发光亮度
18		河北永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JZ50Z-CS	不合格	发光亮度
19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ZMX-50	不合格	导向功能
20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JZ50Z-C(S)	不合格	发光亮度
1	消防员照明 灯具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FD-FBP240/BJQ7301	不合格	标志
2		泰州市华东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SH-601	不合格	标志
3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FD-FBS I 300/SZSW2320	不合格	标志
4		浙江正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FD-FBP240/BXD6011A	不合格	标志
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D-FBP240/BAD202E	不合格	外壳防护等级
6		深圳市亮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FD-FBSI420/OS2	不合格	绝缘性能
7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D-FBSI300/YJ1201C	不合格	标志
8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D-FBP240/10	不合格	标志
9		湖北鑫光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FD-FBP240/BXZ7620	不合格	外壳防护等级
10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FD-FBP240/YJ7620A	不合格	外壳防护等级
11		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HSG1300	不合格	标志、抗跌落性能、绝缘性能、耐电压性能
12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D-FBS I 350/A	不合格	标志
13		浙江倬屹科技有限公司	FD-FBP240/ZY	不合格	标志
14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FD-FBP240/SZSW2103	不合格	标志
15		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FD-FBI300/BQJ6070	不合格	标志、外壳防护等级
16		深圳市海王鑫科技有限公司	FD-FBSI300/RWX7102	不合格	标志
17		湖北鑫光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FD-FBSI300/BXZ7101	不合格	标志
18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YJ7103A	不合格	标志
19		温州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FD-FBSI480/BHL6703	不合格	标志
20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J1010	不合格	标志
21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FD-FBP240/YJ76220A	不合格	标志、外壳防护等级
22		深圳市乐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FD-FBP240/ML6009C	不合格	标志
1	消防水带 (消防救援 装备产品)	上海华森消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
2		青岛东海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25-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延伸率
3		上海华森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6-65-20-涤纶纱/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
4		江苏省南通龙涛水带集团有限公司	20-80-20-涤纶丝/涤纶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
5		水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5-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延伸率
6		江苏水龙江山消防发展有限公司	20-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
7		黄山市龙潭消防水带有限公司	20-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
8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20-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
9		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5-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延伸率
10		扬州水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5-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

11	江苏省南通龙涛水带集团有限公司	20-65-20-聚乙烯纤维丝+涤纶长丝/聚乙烯纤维丝-聚氨酯	不合格	附着强度
12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20-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
13	江苏四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
14	上海华森消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延伸率
15	江苏水龙江山消防发展有限公司	20-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
16	上海鹏晨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
17	扬州双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25-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膨胀率
18	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5-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
19	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5-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延伸率
20	五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
21	宝鸡市秦龙消防水带有限公司	20-65-20-涤纶丝/涤纶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
22	扬州市雨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65-6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
23	扬州市雨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不合格	爆破压力

5.3: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涉及统计表内容，具体内容略

5.4:

2022 年 8 月至今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采购项目未如期履约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涉及项目	履约能力表现
1	泰州惠燕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F 标段 27 包	中标公告后，拒绝签订合同
2	泰州市辉昂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F 标段 27 包	中标公告后，拒绝签订合同
3	北京中安锐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F 标段 24 包	延期交付超过合同期限 20%
4	湖北登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C 标段 13 包	延期交付超过合同期限 20%
5	河北宏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H 标段 33 包	延期交付超过合同期限 20%
6	河北宏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I 标段 3 包	延期交付超过合同期限 20%
7	上海赞瑞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E 标段 18 包	延期交付超过合同期限 20%
8	润泰救援装备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B 标段 14 包	延期交付超过合同期限 20%
9	润泰救援装备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B 标段 3 包	延期交付超过合同期限 20%
10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E 标段 20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11	河北广承消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C 标段 15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12	北京众成鼎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L 标段 39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13	北京众成鼎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L 标段 20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14	北京炬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H 标段 43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15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E 标段 16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16	中安源信（天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G 标段 35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17	河北宏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I 标段 3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18	河北宏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F 标段 30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19	上海赞瑞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E 标段 18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20	海比邻河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E 标段 17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21	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F 标段 28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22	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L 标段 21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23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G 标段 10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24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C 标段 9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25	河南省猎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K 标段 16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26	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J 标段 26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27	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J 标段 27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28	牡丹江森田特种车辆改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C 标段 4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29	润泰救援装备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B 标段 10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30	润泰救援装备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D 标段 7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31	润泰救援装备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B 标段 14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32	润泰救援装备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B 标段 3 包	一次验收不合格
33	泰州市辉昂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E 标段 19 包	二次验收不合格
34	北京众成鼎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G 标段 34 包	二次验收不合格
35	河北宏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装备采购 H 标段 33 包	二次验收不合格

6. 其他事项

6.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按表格列明的条目逐条进行点对点应答（条目数量不允许自行修改），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内容，偏离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投产品参数对应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6.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需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具体数值的参数（如≥、≤等范围值的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规格”中明确具体指标数值，未明确的将视为负偏离；

6.3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检测（检验、试验）报告”的，应提供同品牌型号的完整检测（检验）报告；报告检测相应技术指标的，以检测（检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页码索引列标记具体页码，并在检测（检验、试验）报告相应指标处作出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提供完整检测报告的将不予认可。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未要求“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未体现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响应情况为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本项目不适用)。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

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终止或者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有权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合同货物交货、检验和验收

2.17.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交货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货时间，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因整改超出交货期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17.2. 货物检验和验收

2.17.2.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甲方收到申请后组建验收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在货物交付 30 日内出具验收书；在甲方认为需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乙方所提供货物进行检验时，甲方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书。

2.17.2.2 货物组织验收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合同货物到货后、验收完成前，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验收期：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未能交付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17.4.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时（解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7.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

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装运货物应使用必要的包装确保货物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目的地；甲方将以目的地拆箱检查的方式确定货物安全无损。如有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6	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经财政审批拨付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为预付款，供货配送及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格的 100%。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13.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确认该事项后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乙方应在知晓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有变更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17	<p>检验和验收：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对乙方提供货物进行检验、验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的应当在货物交付 30 日内出具验收书；确需检验的，甲方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书。</p> <p>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未能交付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p>
2.2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0%，乙方中标后 10 日内向甲方缴纳，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仍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2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

包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委托代理人做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授权。

注：如签署投标文件的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包）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

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3.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承诺内容
1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交货期承诺	
3	交货地点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关于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的相关规定，并清楚若违反相关规定将导致无效投标的严重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品牌 和产地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投标总价(国内货物到货项目现场完税价)						

备注：投标总价应是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文件内容构成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6	付款方式		
7	质保期		
8	履约保证金		
9	其他		
。 。 。	。 。 。		

注：如上述条款响应内容与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八、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产地
1						
2						
3						
4						
5						
6						
7						
...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结合实际情况提供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并列明品种、数量等，备品备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九、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供应商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及器材装备开箱图；
- (4)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方案；
- (5) 售后质保服务承诺及措施；

十、培训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十一、资格证明资料

(1)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执照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具有专业审计资格的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附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扫描件）；

(4) 附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扫描件）。

(5)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如采购人在本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采购各方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

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_____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_____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注：如投标人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实质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符合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形的在此相关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将不予认定，要求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不满足该规定者此项填“无”。同时满足以下两种或三种政府采购政策情形的，按一种情形对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此附证明文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十五、投标保证金

- 1、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截图或扫描件）
- 2、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六、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七、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清楚知晓并全面了解招标文件中采购人声明函中的全部内容。并郑重承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谋取中标；不通过围标、串标，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响应，诚信履约；在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格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谋取验收通过。

如有违反上述行为，将按照合同约定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